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一. 油漆粉刷及壁癌(含局部漏水處止漏(或導水處理)及混凝土粉刷層隆起剝落等修繕)

- (一) 油漆粉刷範圍:汽車坡道左右側牆面油漆粉刷。
- (二) 各局部牆柱面及平頂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塗抹壁癌材料,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壁面須先清除剝漆及清潔。若滲漏水處無法止漏水則採導水或接水盤等改善。
- (三) 漏水處施作止水針灌注止水、導排水與淺溝導至落水頭及截水溝或污廢水池內排放,必要時可經機關同意在不影響結構安全,鑽孔導排水改善。
- (四) 牆柱面及平頂若有混凝土塊損壞剝落須負責修繕,鋼筋鋼線外露鏽蝕等缺失,須先除防鏽處理(鋼筋還原劑),再行修繕。
- (五) 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 (六)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 (七)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及顏色施作,停車區採用平光,斜坡車道及採光不足處採用亮光或半平光、室外(如:消防送水口基座)採亮光或油性水泥漆。
 - 2、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為求美化,可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處備查。
 - 1、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 2、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

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 3、 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 4、 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 5、 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 6、 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
- 7、 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8、 全場局部樑、柱、牆及平頂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無法止漏區域則採止水盤等方式導水處理。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因滲漏水剝漆等處無法油漆粉刷，則可改採白水泥等透氣不剝落材料粉刷平頂牆柱面，避免剝落油漆污穢車輛。
- 9、 油漆牆柱面內原有標繪之樓層、指引、警示及編號等標字，廠商應製作字模重新噴漆（或依機關指示辦理），零星工料費用已含契約單價內。
- 10、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11、 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 12、 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

復與賠償責任。

13、各場油漆施作數量詳各場數量計算表，施作數量有差異時，得依現況調整位置。樓梯、斜坡車道、管理室及廁所外牆等處優先納入施作。

二. 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加鋪瀝青混凝土(AC)（含銑刨及感應線圈及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汽機車出入口喇叭口 AC 鋪設、銜接各樓層之汽車坡道及機車坡道、B1. B2 層全區。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三)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2~7 公分，實際依現況界面高度調整厚度。環氧樹脂地坪及 AC 地坪原則須銑刨再加鋪 AC。若不影響淨高(限高)等因素可免銑刨打除，直接加鋪。另該施工界面(如截水溝等處)AC 須銑刨或降挖等方式以利鋪設完成面達到順平。
- (四)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 (五) 出入口斜坡車道等施工影響進場車輛，應先公告並做好相關防護等措施。
- (六) 臨道路出入口車道(道路側溝至車道截水溝之間)AC 磨損須刨除並加鋪，界面(側溝、截水溝及階梯)須順平。行穿線須儘速復舊。
- (七) 瀝青混凝土加鋪完成後須儘速復原車道熱拌標線。車位標線與編號不清楚處須補繪。
- (八) 保固至委外契約到期日止。

三. 安全防墜網更新：

- (一) 施作範圍：甲梯、乙梯、丙梯。
- (二) 安全防墜網更新須依勞工安全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做好告示，施工期間須做好安全防護設施兼派員協助交通維持等。

四. 複壁內地坪淺溝及截水溝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及截水溝體與溝蓋板維護(每年 1 次)

- (一) 施作範圍：全場排水設施。
- (二) 截水溝(含出入口相鄰側溝)、落水頭積水淤泥清疏，包括抽排水機具及廢棄物運棄。
- (三) 截水溝蓋若有變形須調整平順致車輛通過不會發出聲響噪音。嚴重變形或損壞須更換。
- (四) 地面層抽排風口構造物周邊花土若有流失或積水，花土須填順平並排水順暢不積水。

五. 交通輔助設施維護費(每年 1 次)

- (一)項目及範圍:包括限高桿、反射鏡、減速墊、防撞條、止滑條、車輪擋及交通桿等交通輔助設施維護。
- (二)交通輔助設施若有鬆動變形，須調整維修至防護功能正常。若老舊損壞須更新。
- (三)樓梯各層及電梯口須增設或維護修繕止滑條。
- (四)交通桿設置，應設於車道邊線外側(不佔車道空間)及雙黃線內等處。反射鏡設置，鏡面底部原則應高於場內限高及 190 公分以上，並避開人車通行範圍。

六. 委外廠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申報(每年一次)

- (一)委外廠商於每年規定時間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申報。

七. 鋁合金止滑條：

- (一)材質為鋁合金及橡膠條
- (二)止滑條位置於每階樓梯前緣突出 2-5mm，並保持水平對齊

八. 雨遮：

- (一)材質為不銹鋼骨架+3mmPC 版
- (二)使用水平儀在牆面標出雨遮支架固定點
- (三)保持水平與左右對稱，避免排水不順
- (四)牆面與面板交界處打上矽利康，確保密合防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

| 項次 | 項 目 | 單 位 | 數 量 | 備 註 |
|----|--|-----|---------|-----------------------------|
| 一 | 信義路AC鋪面 | | | |
| 1 | 汽車出入喇叭口AC鋪設 | m2 | 72.45 | 6.3*11.5m鋪設後熱拌標線復原 |
| 2 | 汽車坡道鋪面AC | m2 | 253.00 | 5.5*46m鋪設後熱拌標線復原 |
| 3 | 坡道左右側牆面油漆粉刷 | 面 | 2.00 | |
| 二 | 松廉路AC鋪面 | | | |
| 1 | 汽機車出入喇叭口AC鋪設 | m2 | 156.64 | 5.6*6.5m+7.2*3.5m+14.4*6.6m |
| 2 | 汽車坡道鋪面AC | m2 | 282.60 | 5.5*45m鋪設後熱拌標線復原 |
| 3 | 機車坡道鋪面AC | m2 | 179.84 | 3.3*45m鋪設後熱拌標線復原 |
| 4 | 汽車坡道左右側牆面油漆粉刷 | 面 | 2.00 | |
| 三 | B1~B2坡道AC | m2 | 247.50 | 5.5*45m鋪設後熱拌標線復原 |
| 四 | 雨遮拆除後更新 | | | |
| 1 | 信義路坡道出入口雨遮 | m2 | 82.50 | 5.5*15m |
| 2 | 松廉路坡道出入口雨遮 | m2 | 140.00 | 10*14m |
| 五 | AC鋪面 | | | |
| 1 | B1層 | m2 | 5780.50 | |
| 2 | B2層 | m2 | 6206.20 | |
| 六 | 樓梯間止滑條 | | | |
| 1 | 甲梯(100cm) | 條 | 58.00 | |
| 2 | 乙梯(100cm) | 條 | 54.00 | |
| 3 | 丙梯(100cm) | 條 | 56.00 | |
| 4 | 丁梯(100cm) | 條 | 56.00 | |
| 七 | 樓梯下方空間增設不銹鋼格柵 | | | |
| 1 | 甲梯 | m | 4.00 | 高150cm(需設格柵門及掛鎖) |
| 2 | 乙梯 | m | 4.00 | 高150cm(需設格柵門及掛鎖) |
| 3 | 丙梯 | m | 3.00 | 高150cm(需設格柵門及掛鎖) |
| 八 | 樓梯防墜網 | | | |
| 1 | 甲梯開口安全防墜網 | 才 | 50.00 | 100*100cm |
| 2 | 乙梯開口安全防墜網 | 才 | 50.00 | 100*100cm |
| 3 | 丙梯開口安全防墜網 | 才 | 50.00 | 300*150cm |
| 九 | 出入口限高桿更新 | M | 6.00 | |
| 十 | 自行車區拆除後復舊格位 | 個 | 70.00 | |
| 十一 | 熱拌標線復原(格位及編號.黃網線,指示標線及行穿線) | m2 | 700 | |
| 十二 | 截水溝、水溝蓋、連續壁與複壁間及地坪淺溝定期清疏 | 月 | 36 | |
| 十三 | 場內警示設施 如軟質桿、減速墊或減速設施、警示牌面、防撞泡棉、反光鏡、防撞邊條、車輪擋等)更換費用。 | 年 | 3 | |
| 十三 | 停車場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 | 年 | 3 | |